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建築管理暨都市計畫業務處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處理民眾申請案及機關來函登記有案者。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都市計畫綜合業務...其他相關建管業務等項。
 - (二)橫項目：依月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都市計畫綜合業務：各項都市計畫法令及證明之核發。
 - (二)都市計畫擬定與變更：為配合特定區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促進地方實質發展，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作通盤檢討、使之符合發展狀況。
 - (三)都市計畫樁測定與管理：完成界樁圖並於實地埋樁加以控制杜絕違規，以利管理及保護樁位系統之完整，進而維護人民權益避免土地紛爭。
 -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核發證明，俾實施建築管理。
 - (五)建築管理綜合業務：建築管理業務包括建照審查與管理，建築物施工管理暨建築物使用管理。
 - (六)建築法令彙辦，積極反映建築管理、技術規則之意見，對不合時宜之建築法令，適時函報中央、修訂或增訂，並配合建築法令宣導。
 - (七)建築線指定：依建築管理規則第二條辦理。
 - (八)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二十五條建築物非經申請其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
 - (九)施工勘驗：落實建造工程監造人及營造業技師簽證制度，維護公共安全及施工品質。
 - (十)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所請領之執照。
 - (十一)違章建築處理：為遏止新違建，全力執行查報施工中違建，對既有違建則依每年度編列預算列入分期分類依序處理。
 - (十二)合法房屋證明核發：因應實施都市計畫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照之舊有建築物按裝水電需要之用。
 - (十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核發：依建築法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條核發證明，期使畸零地亦能作最佳之利用。
 - (十四)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核發：為有效管理建築基地，避免基地重覆使用。
 - (十五)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按照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執行。
 - (十六)山坡地改良證明核發：針對雜項執照所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水利土壤之改良核發證明。
 - (十七)公共安全聯合檢查：依據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 (十八)其他相關建管業務：涉及一般建管案之處理。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所登記處理案件資料編製公務統計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建管課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2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網站。